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共 9 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官调生先生、董事孙玉国先生和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肖维箴先生、董事卢立勇先生和独立董事乔旭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卢立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仪化
股票代码	60087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1033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朝阳先生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6–514–83231888	86–514–83231888
传真	86–514–83235880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cso@ycfc.com	cso@ycfc.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20,179,768	16,348,366	23.4	13,225,029
营业利润	979,056	1,131,060	–13.4	361,977
利润总额	1,042,001	1,139,588	–8.6	38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043	1,226,542	–31.6	38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080	1,218,221	–36.1	36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47	1,600,805	–116.9	1,308,86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11,449,599	10,531,202	8.7	9,145,813
负债总额	2,418,974	2,218,865	9.0	2,10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30,625	8,312,337	8.6	7,045,410
总股本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307	–31.6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307	–31.6	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305	–36.1	0.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5.97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5.86	减少 6.89 个百分点	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8	0.400	–116.9	0.32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8	2.078	8.6	1.761
资产负债率(%)	21.13	21.07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22.97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27	8,620	5,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3	2,462	10,866
减员费用	–93	–592	–1,909
取得和处置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	16,557	8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3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15	–2,554	3,191
所得税影响额	–18,136	–757	–
合计	60,963	8,321	18,132

3.4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3.4.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39,043	1,226,542	9,030,625	8,312,33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	944	–	–38,686	–39,630
专项储备	–755	755	–	–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	–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839,232	1,227,297	8,991,939	8,272,707

3.4.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a)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递延收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b)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3,946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4,50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42.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4.62	1,384,735,005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	境内法人股东	18.00	720,000,000	720,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0.81	32,536,856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境内流通股东	0.11	4,545,79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股东	0.07	2,890,719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境内流通股东	0.05	1,999,970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IP KOW	外资股东	0.05	1,900,000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流通股东	0.05	1,844,107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陈张花	境内流通股东	0.03	1,360,391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735,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2,536,8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545,7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90,7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1,9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林友明	1,844,10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张花	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卢保红	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附注: *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000 股的非流通股股权)作为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发起设立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权转由中信股份持有,相关股份过户正在办理中。有关详情请见刊登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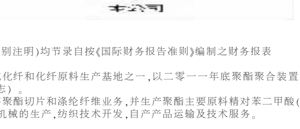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节所述财务资料(除非特别注明)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一) 业务回顾

本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以二零一一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集团是世界第八大聚酯生产商 (数据源:二零一一年 PCI 杂志) 。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1. 市场回顾

二零一一年,境内聚酯产业链价格总体上呈现较快的上升态势,但由于受成本大幅上升以及聚酯产能增速加快的影响,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有所减少,聚酯业竞争形势日趋严峻。前三个季度,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运行,聚酯原料成本同比大幅上升;在需求稳步增长和成本支撑下,境内聚酯产品价格较快增长。第四季度以后,受欧债危机恶化的影响,聚酯原料价格下滑,聚酯产品需求增长放缓,聚酯产品价格明显下跌。

二零一一年,境内新增聚酯产能约 417 万吨,境内聚酯总产能达 3,284 万吨,聚酯产能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改变,聚酯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二零一一年,境内涤纶纤维的总供应量为 28,866.8 千吨,同比增长 10.1%,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10.3%。与此同时,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为 26,588.5 千吨,同比增长 9.1%,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比上年稳步增长。

2. 生产经营回顾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抓住境内聚酯市场整体增长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加快推进有效发展,公司经营效益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1) 生产营销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主产品产量和销量均有所增加。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产品 2,180,344 吨,比上年的 2,137,961 吨增加了 2.0%,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6.8%。生产 PTA1,042,040 吨,比上年的 1,041,233 吨微增 0.1%。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装置检修,加大用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 1,775,577 吨,比上年的 1,728,849 吨增加 2.7%,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7%。全年共出口聚酯产品 66,484 吨,比上年的 111,001 吨减少 40.1%。

(2) 成本控制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上升了 20.0%,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上涨了 34.5%。本集团通过加强精细管理和技术改造,持续减少能耗、物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1%。通过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和产品价格上涨致使运费和保险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3.6%;由于坏帐损失冲回及折旧减少,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4.6%;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增加 61.2%。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减少 5.5%。

(3) 产品开发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强化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取得新成效。完成产品开发项目 41 项,取得专利授权 19 项。开发了有光缝纫线升级产品 FR212 和功能性膜级切片 FG611 等一批新产品,并实现了批量生产销售。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958,894 吨,专用料比率达 89.4%,比上年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635,357 吨,差别化率为 88.6%,比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4) 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制度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继续增强预算执行力,持续推动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各项关键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加强质量管理,主产品综合优等品率继续保持 99.0%以上。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控了企业风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成长通道建设,建立了职工收入增长机制,拓宽了人才成长空间,有效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二)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1. 生产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072,566	49.2	1,046,433	48.9
瓶级切片	350,365	16.1	318,579	14.9
涤纶短纤维	525,715	24.1	498,362	23.3
涤纶中空纤维	44,773	2.0	55,544	2.6
涤纶长丝	186,925	8.6	219,043	10.3
总计	2,180,344	100.0	2,137,961	100.0

2. 销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699,297	39.4	708,186	41.0
瓶级切片	350,607	19.8	317,207	18.3
涤纶短纤维	529,639	29.8	493,487	28.5
涤纶中空纤维	45,246	2.5	54,750	3.2
涤纶长丝	150,788	8.5	155,219	9.0
总计	1,775,577	100.0	1,728,849	100.0

3.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0,505	8,652	21.4
瓶级切片	10,850	8,589	26.3
涤纶短纤维	11,732	9,807	19.6
涤纶中空纤维	12,489	10,652	17.2
涤纶长丝	12,372	11,472	7.8
加权平均售价	11,148	9,287	20.0

4.营业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7,346,044	36.4	6,127,035	37.4
瓶级切片	3,804,094	18.9	2,724,476	16.7
涤纶短纤维	6,213,622	30.8	4,839,829	29.6
涤纶中空纤维	565,084	2.8	583,208	3.6
涤纶长丝	1,865,482	9.2	1,780,642	10.9
其他	385,442	1.9	293,176	1.8
总计	20,179,768	100.0	16,348,366	100.0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营业利润和税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69,056 千元和人民币 1,042,190 千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103,915 千元和人民币 1,140,343 千元分别下降了 12.2%和 8.6%, 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毛利减少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839,232 千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27,297 千元下降了 31.6%,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减少以及提取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02,958 千元所致。

5.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 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11,449,599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2,457,660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8,991,939 千元。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11,449,599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918,397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6,130,656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54,261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一年国内货币政策趋紧,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891,181 千元以及预缴所得税人民币 152,465 千元, 同时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分别减少人民币 519,111 千元和人民币 408,456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5,318,943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64,136 千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 703,158 千元以及新增合营公司权益人民币 303,089 千元所致。

总负债人民币 2,457,66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99,165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402,659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04,038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313,975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5,001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4,873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8,991,939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19,232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839,232 千元所致。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1.5%,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21.4%。

(2) 现金使用分析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816,981 千元,即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2,323,802 千元,减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1,506,821 千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70,247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871,052 千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一年毛利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422,484 千元;(2)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37,895 千元和人民币 1,039,831 千元;(3)已付所得税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91,005 千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26,734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74,964 千元,主要是由于资本支出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278,589 千元以及新增合营公司权益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03,089 千元所致。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20,000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20,000 千元,主要是由于派发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人民币 120,000 千元所致。

(3) 银行借款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5) 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6) 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一一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一零年:零) 。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6.营业业务分地区情况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分地区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19,438,858	26.0
港澳台及海外	740,910	(19.4)

7.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金额合计	人民币 11,229,910 千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65.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人民币 3,552,494 千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6%

8.资本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346,235 千元。下表所列为本年度内本集团有关资本支出项目投入金额和收益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进度	主要项目收益情况 (实现生产量)
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	115,019	完成	262.5 吨
10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	599,977	开始设备安装	–
40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49,822	在建	–
10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	45,997	在建	–
10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	42,978	正进行设备采购	–
200万吨/年 PTA 合资项目	303,089	正进行前期工作	–
其它	189,353	–	–
合计	1,346,235	–	262.5 吨

(三)展望

1. 市场分析

分析二零一二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一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形势日益严峻,增速将进一步放缓;二是国际原油价格仍将高位震荡运行,将导致原料成本上升,聚酯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三是境内新增聚酯产能将明显增加,聚酯产能过剩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存在以下有利条件:一是中国经济增长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加之中国政府提出扩大内需、发展实体经济,聚酯产品的内需有望维持稳步增长;二是经过多年的改革调整,本集团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发展的目标和路径更加清晰,尤其是一批新建项目今年将陆续投产,将成为本集团新的效益增长点。

(2)经营策略

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安全环保,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管理,推动公司持续有效快速发展。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奋力开拓经营,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供产销整体协作,奋力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增收增效;确保 1,4–丁二醇、短纤等新投产项目产销平衡;坚持客户至上理念,不断深化服务和合作,实现本公司与用户的共赢;同时加强国际国内原料市场的跟踪研究,动态分析市场变化和公司原料库存结构,努力实现既保证供应又降低采购成本。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177.7 万吨,1,4–丁二醇 1.3 万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0.12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0%。

(二)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本集团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关键装置和重点设备的监控,减少非计划停车,努力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同时继续通过质量改进项目、质量专题攻关、QC 小组等形式,持续推进产品质量升级。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216.6 万吨,其中自用量 35.6 万吨。计划生产 PTA 103.5 万吨,1,4–丁二醇 1.3 万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0.12 万吨。

(三)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切实推进技术进步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的基础建设,组织好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加快科技人才的培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充分发挥产销研协调机制的优势,加强技术进步与市场的紧密联系,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持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技术水准;同时积极为本集团持续发展做好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全年计划开发新产品 30 项。本公司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56.2 万吨,涤纶纤维差别化率达 87.6%;计划生产聚酯切片专用料 92.1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 82.4%。

(四)强化精细管理,大力降本压费,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制度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方案,促进职工不断创造新的工作业绩。持续推进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扎实做好新一轮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1.1499 吨标煤,工业取水量控制在 2,660 万吨以内,外排污水 COD 总量控制在 565 吨以内。

(五)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发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发展。确保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二零一二年八月份建成投产,同时做好产品市场开拓和预销售工作;推进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和 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的建设,力争二零一三年二月份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分别建成投产,并争取二零一二年四月份启动 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的建设;积极推进 PTA 合资项目的建设,争取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快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对位芳纶的技术攻关,全力提高产品性能指针,扎实推进产业化进程。

预计二零一二年本集团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2,041,800 千元, 其中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200 万吨/年 PTA 合资项目、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二期项目、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及 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620,000 千元、人民币 220,000 千元、人民币 330,000 千元、人民币 150,000 千元、人民币 160,000 千元和人民币 120,000 千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聚酯产品	19,794,326	17,839,305	9.9	23.3	30.5	减少 4.9 个百分点
其中:						
聚酯切片	7,346,044	6,544,918	10.9	19.9	26.9	减少 4.9 个百分点
瓶级切片	3,804,094	3,455,907	9.2	39.6	43.6	减少 2.5 个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6,778,706	6,042,406	10.9	25.0	33.6	减少 5.7 个百分点
长丝	1,865,482	1,796,074	3.7	4.8	13.1	减少 7.1 个百分点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仪化经纬")实施吸收合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仪化经纬注销独立法人资格,以经营分部的形式纳入本公司持续经营。仪化经纬的资产及负债以账面价值合并入本公司核算。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立勇先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2–00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九位董事出席会议,三位董事请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处置本集团部分资产的决议案。包括:

(1)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68.35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975.87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43.71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533.80 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28.47 万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203.03 万元。

(4)因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净收益人民币 2,542.71 万元。

(5)盘盈存货人民币 302.96 万元。

3、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835,400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835,589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1,588 千元,减去本年派发二〇一〇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币 120,000 千元,二〇一一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6,988 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建议计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83,540 千元。

建议派发二〇一一年度末期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0,000 千元。

二〇一一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4、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年度,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年度上限。

5、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

6、公司二〇一一年年报和年报摘要。年报中董事会报告相关内容将提呈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7、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案。

根据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的决议案以及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二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179.84 万元,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71.67 万元,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106.14 万元。

8、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内部控制审计师薪酬及建议续聘二〇一二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年会和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境内外核数师薪酬(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80 万元,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薪酬(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

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境内外核数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其二〇一一年度薪酬基础上考虑工作量等因素决定其报酬。此项建议将提呈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9、公司二〇一二年工资总额计划的决议案。

10、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决议案。

11、公司二〇一一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2、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第 3、5、6、8 项议案须提呈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2–00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公司二〇一一年年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专门意见的决议案。

3、二〇一一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没有异议。

上述第三项议程将提呈二〇一一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同时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其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1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同时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其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原先已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东港热电追加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并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东港热电是富春环保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对东港热电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的原因

随着东港热电热负荷进一步增加,东港热电的供热压力也将迅速加大,为适应现有及继续扩大的供热量的需求,东港热电正积极开展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工作。因此为保证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同时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其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追加财务资助可以缩短二期扩建达产见效的时间,为东港热电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及利率

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和资助期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

(三)资金来源及主要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为富春环保自有资金, 主要用于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二期扩建项目的前期款项。

(四)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意见。鉴于东港热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

本次财务资助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东港热电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斌

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45 号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凭资质证书经营);粉煤灰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 51%)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东港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281,358,333.27 元,负债 193,062,035.43 元,2012 年 1–2 月营业收入 39,706,885.89 元,营业利润 4,046,050.70 元,净利润 4,058,352.49 元(未经审计)。

(二)东港热电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东港热电及法人股东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面提供, 接受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满足拟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二期扩建项目建设需要。东港热电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二期扩建建设项目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考虑到目前东港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及二期扩建项目需要资金的实际情况, 为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二期扩建项目的有效推进,有利于其销售规模的扩大,以促进其发展,公司将在原有财务资助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港热电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二期扩建项目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不高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并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追加财务资助,可促进东港热电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对东港热电提供此次财务资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对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追加财务资助,符合富春环保及东港热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东港热电签署借款协议提供其财务资助 8,000 万元,实际提供 8,000 万元。加上此次拟追加财务资助的 8,000 万元,公司对东港热电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除此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 138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不高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并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并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开始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4 月 6 日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见公司 2012–018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华群

电 话:0571–63553779

传 真:0571–63121207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14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成立榕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榕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榕基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榕基公司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中榕基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下称"厦门国际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中榕基公司的厦门国际银行账号为 5030111001172,截止 201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中榕基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花市支行(下称"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中榕基公司的浦发银行账号为 91400154800000533,截止 2012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三、中榕基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下称"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中榕基公司的民生银行账号为 0126014210016057,截止 2012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中榕基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中榕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中榕基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中榕基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中榕基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学线、庄海峻可以随时到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查询、复印中榕基公司专户的资料;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查询中榕基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查询中榕基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中榕基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厦门国际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妮(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增资所需资金以公司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解决,增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完成出资。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妮)受让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级")100%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为了实施该项收购,公司拟对香港安妮增资 450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所需外汇由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解决;出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年内完成出资。增资后,香港安妮的注册资本为 460 万美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妮(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公司注册资本:195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1)纸涂布加工;2)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3)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4)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含商标)、其它印刷;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妮(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4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营业务:纸制品贸易 。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香港安妮成立于 2008 年 9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2 月 29 日
资产总额	10,163,089.92	9,029,969.01
负债总额	7,155,244.49	5,776,243.12
净资产	3,007,845.43	3,253,725.89
	2011年 1–12 月	2012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9,197,047.91	1,738,377.59
净利润	1,961,429.45	245,880.46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解决香港安妮受让上海超级 100%股权的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问题;同时也可降低香港安妮的资产负债比率,提升香港安妮的实力,为香港安妮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由于香港安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香港安妮可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